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2016年11月**

目录

1、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服务指南………………3

2、“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服务指南……………5

3、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服务指南……………………7

4、“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服务指南……………………………9

5、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服务指南……………………………………11

6、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服务指南…………13

7、“兴皖富民”大学生村官创业贴息服务指南……15

8、高考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指南…………17

9、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服务指南………………19

**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团省委、省文明办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通知》（皖青联[2016]34号）文件要求 “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徽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2．团宿州市委、宿州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宿州希望工程2016“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的通知》（宿青联〔2016〕25号）文件要求“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宿州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6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学少部

三、服务对象

被普通高校（二本以上）录取的农村或城镇特困家庭的大学新生

四、申请条件

1、被普通高校（原则上二本以上）录取的农村或城镇特困家庭的大学新生，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2、品学兼优，今年考入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本科大学新生（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不在资助范围）；

3、家庭经济困难，属我市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者本人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行优良；

4、没有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的资助；

5、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家庭优先。

五、申报材料

1、填写宿州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活动申请资助表；

2、资助表报县级团委审核盖章；

3、团市委审核确认。

六、服务流程

1．发布通知；2．接收申请；3．组织审核；4.发放资金。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学少部（0557-3037803）

**“红领巾感受宿州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组织我市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等参观市地震科普馆、博物馆、汴河景观带等场所，通过直观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少先队员、留守儿童、贫困青少年对家乡的荣誉感、归属感，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宿州的过去，关注宿州的未来发展。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学少部

三、服务对象

 全市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贫困家庭子女

1. 申请条件

 宿州市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贫困家庭子女

1. 申报材料

 由学校出具书面申请、

 六、服务流程

 1.学校提出申请；

 2.团市委联系对接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等参观场所；

 3.租用大巴车安全接送留守儿童。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学少部（0557-3038332）

**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财政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的《安徽省皖北的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16]906号）文件中第二条规定，“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皖北六市五县（包括：淮北市、亳州市、阜阳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南市）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的资金。”

2．《关于下拨2016年皖北地区青年创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通知》(宿青联〔2016〕30号)按照团省委、省财政厅统一部署，2016年青年创业贴息项目资金额度为30万以下（含30万），青年创业贴息项目由县级团委、财政局初审后报团市委。由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审核并报团省委、省财政厅备案。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城乡青年工作部

三、服务对象

年龄18-40周岁的创业青年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皖北六市四县自然人或注册地址在此范围内的法人单位（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的法定代表人；

2.申请的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日期为申请贴息当年的1月1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3.所经营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定政策，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成长性较好。

五、申报材料

1．贴息资金书面申请审批表；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经办银行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进账单及还款付息凭证原件；5.所在地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六、服务流程

1．每年3月底前，团县委、县财政局对申请贴息资金的创业贷款项目进行初审、筛选，并择优选择项目上报团市委、市财政局；2．每年4月底前，团市委会同市财政局、银行部门对所属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抽查和项目评审等方面；3．申报的贴息项目经评审确定后，团市委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4．贴息项目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根据团市委提供的公示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至所属项目县财政局。项目县财政局会同团县委认真审核，及时将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至贴息的项目单位或个人。

七、办理时限

 每年3月至10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城乡青年工作部（0557-3038332）

**“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

**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建设12355青少年服务台的意见》（中青发[2006]49号）文件要求“以服务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取党政机关支持、整合共享团内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基础，以现有的12355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和信息技术为依托，广泛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实现青少年需求与社会服务资源供给的有效对接，促进服务青少年和青少年接受服务的便利化，使之成为共青团组织直接面向和服务青少年的综合性窗口和平台。”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权益部

三、服务对象

我市广大青少年

四、服务条件

围绕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重点是面向广大青少年的普遍性问题特别是困难青少年的需要，提供志愿性质的免费公益服务。受理范围是与青少年成长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有关的问题，主要包括法律服务、心理疏导、成长指导、就业辅导、就学引导、应急救助、困难帮扶、志愿报名、受理募捐、团务工作等方面内容。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咨询服务是指通过12355电话语音信箱、咨询员咨询和12355网站，采取通话、短信、书信、网络通讯等形式，为青少年答疑解惑或指明获得帮助的路径；2、实际帮助是指12355青少年服务台针对青少年的迫切需求，发挥服务单位和志愿合作伙伴的作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帮助青少年解决实际问题。

七、服务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权益部（0557-3022559）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1.市未保委《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市未保办〔2016〕1号）文件中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2.省未保委《关于印发<省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省未保委工作制度>的》（皖未保办[2004]1号）文件中要求“按照共青团工作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育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权益部（未保办）

三、服务对象

我市未成年人

四、服务条件

我市未成年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按照共青团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当代青少年的特点，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大力宣传“两法一条例”。

2.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法制观念建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增强法制观念。

3.推动和参与有关未成年人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4.做好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七、服务时限

 全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权益部（0557-3022559）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关于开展2017年“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的通知》（皖青办[2016]35 号）文件要求“各团市委、团县（市、区）委要至少确定一个具体主题，制定‘面对面’活动工作方案，对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安排要具体到月。”“2017年全团面对面活动的主题是：支持城乡青年电商创业”，“要注重引导青年广泛参与，不断丰富面对面活动形式和提高社会影响力、知晓度”。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权益部

三、服务对象

全市青年

四、申请条件

全市青年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制订工作方案。各团县委确定至少一个具体主题，制订“面对面”活动工作方案，对活动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2.开展专题调研。确定主题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倾听活动，形成数据详实准确、分析严谨透彻、建议科学可行的调研成果。

3.发出集中呼吁。在本级“两会”召开前开展“面对面”集中活动，与统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沟通协商、凝聚形成共识，在“两会”期间，通过人大代表建议、人大议案、政协大会发言、政协提案等形式发出集中呼吁。

4.加强推动落实。加强与议案、建议、提案的具体承办部门保持联系沟通，做好对有关议案、建议提案的跟踪落实，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七、办理时限

 每年8月至次年2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权益部（0557-3022559）

**“兴皖富民”大学生村官创业贴息**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第一条 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青联[2013]37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是指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的财政贴息资金。

第三条 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兴皖富民专项资金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团省委三家单位共同管理，团省委牵头实施。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城乡青年工作部

三、服务对象

从事创业的在职大学生村官

四、申请条件

1.在我省任职的大学生村官，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个人创业愿望强烈，已建或拟建项目辐射性强，带领带动农村致富性强，助农增收效果明显；

3.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4.个人信誉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有具体的创业项目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创业项目和创业场所须在其任职所在地境内;

6.受助人创业项目必须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

五、申报材料

1．贷款贴息书面申请；2．身份证件（是法人组织的还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3．团组织向金融机构推荐申请贷款的证明；4.贷款合同、经办银行签字盖章的已发生利息清单、诚信证明等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向县级团委提出贷款贴息书面申请；2．县级团委与组织、财政部门每年4月份对申请贴息项目进行初审后报团市委；3．团市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于每年5月份对申报贴息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团省委；4.团省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对贴息申报项目进行评审；5.省财政厅根据核定的贴息金额下达预算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同级团委，各市县团委牵头负责公开、集中、及时打入受助人个人账户，以银行卡（存折）形式进行发放。

七、办理时限

每年4月至5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城乡青年工作部（0557-3038332）

**高考志愿服务活动**

**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

一、办理依据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高考志愿服务氛围，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安全畅通、舒心安静的考试环境，团宿主市委决定在高考期间开展“文明宿州 助梦远航”志愿服务活动。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组织联络部

三、服务对象

我市参加高考的学生及其家长

四、服务条件

本市参加高考的学生及其家长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准备防暑降温的饮水、药品免费提供给有需要的考生及考生家长；

2.发动爱心车队，为有需求的考生借考送考，保驾护航；

3.询问考生及考生家长的服务需求，通过协调沟通为其提供相关帮助。

七、服务时限

 6月7日—8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市直团工委（0557-3037803）

**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

**服务指南**

（依申请）

一、办理依据

“按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要求，根据《“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团市委、市青联决定开展第一届“宿州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6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

二、承办机构

团市委组织联络部

三、服务对象

全市青年

四、申请条件

1.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6年5月1日—2002年4月30日出生）的宿州籍青年或长期在宿州工作、学习、生活的中国公民。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4.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用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德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5.获得过县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县级以上荣誉。

五、申报材料

1.人选申报汇总表（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2.人选申报表（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3.人选考察表（根据人选类型提供，纸质盖章件 1 份）

4.人选事迹材料（2000 字，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5.人选事迹简介（300 字，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6.证件照（电子版）

7.学历及表彰等证明材料（复印盖章件 1 份）

8.公示证明材料（纸质盖章件 1 份，电子版）

六、服务流程

1.各县市区推荐人选由团县委提名并考察，各系统推荐人选由团市委相关部门、有关直属团组织提名并考察。解放军、武警系统推荐人选由宿州军分区政治部，宿州预备役团政治处，武警宿州支队政治处，武警宿州消防支队政治处提名并考察。

2.在提名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申报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七、办理时限

每年五四前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团市委组织联络部（0557-3037803）